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ZHJL-ZL-A07-053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光伏区过路低压电缆事宜

内容：光伏区一区低压电缆过路，路面没有切割直接开挖，严重破坏路面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单位接到通知单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。

（详情见附页）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05.02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W1

